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评选“2022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的 通 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恪守医德医风医道，修医德、行仁术，怀救苦之心，做苍生大医”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医疗保障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医保医师诚信服务协议管理实施办法》（凤医保发〔2020〕1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评选“2022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由县各定点医疗机构聘任，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医、护、药资格，经县医保部门确定为参保人提供医护药服务的人员。

二、评选标准

（一）爱岗敬业。长期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医术精湛，无私奉献，成绩突出，受到

同行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二）诚信为民。以人为本，诚心服务，有良好的口碑，始终把参保人员的利益摆在首位，不推诿、拒收参保患者，无违纪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三）引领示范。在本单位具有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效应，坚持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收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积极为医保基金监管建言献策。

（四）熟悉政策。主动接受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掌握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自觉履行医保服务协议。

违反《关于医保医师诚信服务协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取消评选资格：

1. 无指征住院、诱导住院、挂床住院、体检住院、分解住院；
2. 拒收、推诿参保病人住院的；
3. 将住院费用分解至门诊结算的；
4. 编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假住院、假就诊、假诊疗、假检查”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
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为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待遇的；
6. 串通参保人员，将列开药品兑换成现金或物品的；
7. 串通参保人员，办理冒名住院治疗的；
8. 被卫健行政部门暂停执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六个月

及以上的；

9. 2022 年医保医疗服务诚信考评扣分。

三、评选办法

(一) 医院推荐。2022 年 1 月 13 日前，由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评选条件，推荐“2022 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名单，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凤凰县医保局基金监管股（208 室）（电子版和 A4 纸正反面打印纸质版盖公章），逾期不再受理。乡级卫生院推荐 1 名符合标准的候选人，中心卫生院推荐 2 名符合标准的候选人，县级医院推荐 3 名符合标准的候选人。

(二) 联合审定：凤凰县医疗保障局牵头组织纪检监察、卫健、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定，确定拟表彰人员。

(三) 征求意见：凤凰县医保局将拟定的“2022 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在网站、各协议医院、县政务中心等公开场合进行公示。公示到期无不良反映的，确定为“2022 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

四、通报表彰

被评为“2022 年度凤凰县诚信医保医师”的人员，由凤凰县医疗保障局进行表彰，并在全县通报表扬。

